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供股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供股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各份供股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2.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的副本，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供股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供股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章程中「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訂明的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情況，方告作實。該等條件包括未有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達成供股條件（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最後時間（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需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的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股份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一節。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海外股東注意事項	ii
預期時間表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並不構成澳洲聯邦《2001年公司法》(「澳洲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案)」)第6D.2部分所指的披露文件。因此，本章程不一定載列有意的澳洲投資者就澳洲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案)而言預期將載於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的所有資料。本章程涉及的建議乃於澳洲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澳洲證監會公司(外國供股)文據2015/356 (ASIC Corporations (Foreign Rights Issues) Instrument 2015/356)作出。

由本章程所指任何於澳洲發行供股股份的建議將根據澳洲證監會公司(外國供股)文據2015/356作出，澳洲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案)第707(3)條亦將不適用於在發行起計12個月內在澳洲提呈該等供股股份轉售之情況。

本章程僅擬提供一般資料，乃本公司在並無考慮任何特定人士的目標、財政狀況或需要下編製。澳洲的收件人在依據此資料行事前，應考慮此資料是否適合其個人目標、財政狀況或需要。在作出任何決定接納供股股份的建議前，澳洲的收件人應審閱及考慮本章程的內容，並考慮取得切合其情況的財務意見(或其他適當的專業意見)。本文件乃根據境外市場(即香港)之法律及營運規則編製。本公司無須遵守澳洲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案)之持續披露規定。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及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並無呈交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並無亦不擬就供股刊發章程(定義見經修訂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因此，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條，本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不得亦不會要約發售予英國公眾人士，惟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1)條適用的情況除外。接納供股股份的任何英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被視為聲明及保證，其並非代表其他英國人士接納該等供股股份。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不應於英國境內分發、刊發或複印，收件人亦不得將其內容披露予英國境內之任何其他人士。

本章程並非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適用之金融推廣，原因為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法令」)(經修訂)第43條就與法團股本中股份有關之傳達(其為法團向其成員傳達)刪除金融推廣之限制。本章程相關之投資僅提供予(i)屬於法令(經修訂)第43條範圍內之人士，或(ii)其他可合法向其傳達之人士(「有關人士」)，而任何購買邀請、要約或協議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非有關人士者不得回應或依賴本章程或其任何內容。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SFA」)，本章程及有關發售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已刊發資料並無及將不會新加坡提交或登記為招股章程。供股股份乃根據SFA第273(1)(cd)條之發售豁免提呈發售。本章程及有關發售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已刊發資料不得傳閱或分派，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於新加坡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SFA第273(1)(cd)條向本公司股東或根據或按照SFA第274條或第275條(或如適用)第276條之豁免條件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股份權利、因行使該等股份權利而可發行的新股份以及美國預託證券權利過去及將來均未根據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行使股份權利後可發行的股份不得(i)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認購，除非是在免於或不受證券法註冊要求約束的交易中；或(ii)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認購，除非是在根據證券法S條例進行的境外交易中，且在上述各種情況，均須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事項	二零二一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四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登載供股結果公佈.....	四月十二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四月十三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四月十三日(星期二)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四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就此刊發公佈，將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告知股東。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躍」	指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093,839,2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54%)及為控股股東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釋 義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目前預期該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收市價」	指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7元
「最後過戶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即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前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即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目前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作出查詢後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如有）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而其於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章程」	指	本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於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最多821,916,697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821,916,697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非凡中國」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
「%」	指	百分比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執行董事：

張智先生
趙建國先生
陳卓謙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
羅正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先生
鄭善強先生
冼日明教授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之所需決議案已經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生效。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序連同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 僅供識別

供股

供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1,643,833,39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821,916,697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最多約港幣82,191,669.7元
將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約港幣296百萬元(扣除開支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
完成供股後經供股股份擴大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全部 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2,465,750,091股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另將佔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向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9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類似證券，將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期權。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36元。認購價：

- (i) 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23.40%；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484元折讓約25.62%；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01元折讓約28.14%；
- (iv) 較基於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433元折讓約16.86%；
- (v) 相當於約8.47%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443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484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及
- (vi) 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13元溢價約177%(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05,928,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643,833,3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所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目的為降低股東作出進一步投資之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本身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董事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股份市價；(ii)現時市況；(iii)本集團最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要。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攤薄效應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任何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面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或會被攤薄。

供股將導致相當於約8.47%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港幣0.443元較基準價每股約港幣0.484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合資格股東之利益。此外，董事提請股東垂注以下事項：

- (a)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股份近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折讓認購彼等按比例獲發之供股股份，致使彼等能夠維持於本公司之股權（零碎配額除外）；及
- (b)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其供股配額，彼等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倘合資格股東欲透過供股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彼等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或於市場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有關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股股份。為緩解因供股而出現零碎股份之相關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最大努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現有股票代表之股份的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建議有意對盤零碎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可透過撥打上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號碼提前預約。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成功對盤與否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其時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而有關股東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最後接納時限預計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派發供股文件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本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副本，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及其他供股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供股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在提出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中，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均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之轉入或轉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作出)，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供股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之一部份。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7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澳門、英國、馬來西亞、挪威、新加坡、美利堅合眾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相關股權架構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 數目	海外股東 於該司法 權區持有之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澳洲	2	6,500	0.00040%
英屬處女群島	1	928,527,996	56.48553%
加拿大	1	96	0.00001%
澳門	13	29,499	0.00179%
馬來西亞	1	5,000	0.00030%
挪威	1	538	0.00003%
新加坡	3	4,124	0.00025%
英國	4	3,807	0.00023%
美利堅合眾國	1	269	0.00002%

董事會已查詢向海外股東作出供股之可行性。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相關海外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規定並不使排除登記地址位於澳洲、英屬處女群島、澳門、挪威、新加坡及英國之海外股東於供股外屬必要或合宜，因此供股將提呈予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根據位於加拿大、馬來西亞及美國(統稱「特定地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相關海外法律意見，董事得出意見認為，鑑於(i)在特定地區登記供股文件及／或遵守特定地區之相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或(ii)本公司及／或股東及／或股份實益擁有人為遵守特定地區之相關當地法律規定而需要採取之額外步驟，從而遵守有關供股股份之轉讓及轉售之當地法律限制，剔除登記地址位於特定地區之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合宜。根據上文所述並經考慮登記地址位於特定地區之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共計所持本公司股權不足0.00033%，董事會認為將供股延至有關海外股東所需時間及成本(i)將超出向特定地區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倘供股延至包括該等股東)可帶來的潛在利益，及(ii)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馬來西亞及美國之海外股東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供股範圍並無亦將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而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原可供不合資格股東申請的供股股份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則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幣派發予該等股東，前提是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為不少於港幣100元。鑑於行政費用，個別不足港幣100元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

本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註銷，其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可供領取。務請注意，閣下轉讓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均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
- (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承購權利」。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董事將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有關未獲承購權利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視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考慮是否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其個人名義安排登記其股份。

透過登記代名人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應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另行應付的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預期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有關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往該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所有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所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有關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文件。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該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合法進行。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目前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買賣，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彼等之權利)、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承購權利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及有關未獲承購權利未獲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方式承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有關未獲承購權利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因此，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能會在不知情之情況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全面要約責任，惟已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豁免則除外。

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b)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已經生效；
- (c)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之情況，聯交所已授權登記且香港公司註冊處已登記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經正式核證之各份供股文件(連同規定隨附或另行存檔或交付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d)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在法律允許之情況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 (e)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之有關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在不遲於寄發日期達成)之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f)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及
- (g) 下列任何一項不會發生及繼續發生：
 - (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之順利進行(意即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承購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全權認為本公司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或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而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iv) 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暫停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惟不包括因審批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公佈或通函或章程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

除條件(g)可由本公司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列條件(a)及(b)已經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所規限，故其未必會進行。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有關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龍躍(附註1)	1,093,839,246	66.54	1,640,758,869	66.54
公眾股東	<u>549,994,148</u>	<u>33.46</u>	<u>824,991,222</u>	<u>33.46</u>
總計	<u><u>1,643,833,394</u></u>	<u><u>100.00</u></u>	<u><u>2,465,750,091</u></u>	<u><u>100.00</u></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躍由非凡中國消費品控股有限公司(其為非凡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80%以及由Keystar Limited(由董事羅正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20%。

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攤薄。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購股權之潛在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9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46元認購合共90,000,000股新股份。該9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時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因供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由於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對於行使價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書面證明購股權之調整且該等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94.4百萬元（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誠如本公司與非凡中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所披露，非凡中國對本公司的前景（尤其是本公司在中國的發展潛力）持積極態度，並有意擴張本公司分銷網絡至中國其他城市。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是業內知名服裝品牌及(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僅有136間直接管理店舖（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非凡中國及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有潛力在中國進一步推廣其品牌並在中國抓住商機，從而增強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地位，為股東產生更佳回報。此外，聯合公佈內亦披露，鑒於中國電商的熱度不斷增加，非凡中國有意(i)利用熱門營銷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具影響力人物營銷）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ii)在熱門線上銷售平台開設店舖以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本公司預期將自二零二一年下半年起至二零二二年內進行上述打造品牌及擴張網絡工作。

雖然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247百萬元，但本集團一般需要將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的顯著部份留用於應付每月營運開支，支持其現有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採購、租金開支、薪金及薪酬開支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根據本集團過往表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分別約港幣368百萬元及港幣87百萬元。因此，鑑於零售市場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籌集額外現金資金以支持其現有營運及其擴張計劃為審慎之舉。

經考慮(i)鑑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零售市場存在不確定性，而此主要取決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進展和恢復情況，本集團的短期表現或會波動，預計本集團的表現在二零二一年餘下時間仍將面對重大壓力；(ii)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其預期的每月經營開支的對比；及(iii)如上文所說明，本集團執行其戰略擴張計劃的時間表，董事認為，本集團未必具備足夠的資源支持其按照預期時間表進行擴張計劃。因此，就所得款項淨額中約港幣194.4百萬元而言，董事擬以下列方式將該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38%，即約港幣60百萬元，用於本集團在中國擴張的資本開支，而根據本集團的網絡擴展時間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動用。隨著各年齡層段的公眾日漸關注健康及健康生活方式，本集團認為中國服裝消費市場存在巨大的市場潛力。儘管中國經濟曾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重創，但其復甦較快，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按年增長。本集團相信，現時是拓展中國業務版圖的適當時機，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前在華北和華東地區增設約80間店舖，涵蓋直接管理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而本公司目前在該等地區的業務極少；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40%，即約港幣10百萬元，用於在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二年全年對其資訊科技系統進行數項主要系統實施工作，以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相信，該等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點(POS)、企業資源管理(ERP)及財務系統)升級將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生產力及理順主要工作流程；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40.76%，即約港幣124.4百萬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因上述在中國打造品牌及擴張網絡而產生的額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存貨、租金開支、薪金及薪酬開支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預期該等開支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按月動用。

董事會函件

就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0百萬元而言，董事擬將該款項用於償還應付龍躍的股東貸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股東貸款協議，龍躍向本公司提供了一筆為數港幣100百萬元的股東貸款，該筆貸款由本公司專門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協議訂立時本集團當時的既有債項。該股東貸款為無抵押，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6%計息，並須於龍躍提出要求時償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東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港幣1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龍躍並無要求償還該股東貸款，但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將可藉著償還該貸款而減少本集團因貸款所承擔的融資成本，因此還款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有真正的資金需要。此外，考慮到預期供股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董事認為進行供股以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時機及情況乃屬合適。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將按以下方式應用：

- (i)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三分之一將用作悉數償還部份股東貸款，原因為董事認為減少本集團因貸款而承擔的融資成本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及
- (ii)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三分之二將按上述建議分配比例而按比例基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案。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附帶利息成本，或需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有助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增強其財務狀況，同時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本需要、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有關買賣股份的風險警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載於「供股的條件」一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投資者亦務請注意，倘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如本章程「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訂明)，則供股可能不會進行。該等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及/或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之順利進行或使本公司進行供股成為不智或不宜。

倘供股的任何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開始買賣。任何擬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的人士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亦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乃於下列文件披露，而有關文件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www.bossini.com)：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至179頁)可在此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009/ltn20181009720_c.pdf；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5至211頁)可在此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004/ltn20191004414_c.pdf；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203頁)可在此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014/2020101400360_c.pdf；
及
- (iv)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6至79頁)可在此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10/2021031000364_c.pdf。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於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項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附註)	100,000
租賃負債	217,063
	<u>317,063</u>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及按要求時償還。

除上述債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約為港幣5,375,000元，即代替水電及租用物業按金所發出之銀行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行披露，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ii)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內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及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趨勢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對本地零售業造成不利影響，並抑制全球多項經濟活動。市場普遍預期，疫情於若干期間內將繼續影響全球的消費者行為、經濟活動及營商環境。由於旅遊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在很大程度上仍會繼續實施，預期本集團於餘下財政年度的業績仍承受重大壓力。然而，我們將繼續致力令業務轉虧為盈，集中發展我們的核心市場，並密切留意市場動態，以及時調整我們的計劃。

就香港及澳門市場而言，本集團預期於短期內旅客人數不會大幅反彈或零售環境難以恢復正常。因此，我們打算維持精簡的營運及管理架構，並將資源重新集中於這個市場上。整體店舖租金開支仍然維持在一個非常不合理的水平，儘管有部份業主已轉為按純營業額計算收取租金，惟有部份業主仍不願意提供租金寬免。由於本集團擬按適當的規模經營可行的零售業務，並維持本集團的財政實力，因此或難免需要關閉若干錄得虧損的零售店舖。

中國大陸仍然是我們有信心並具有增長潛力的市場。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專注於業務拓展，並擴大我們於該市場的版圖，主要集中於較佳的購物中心開設直接管理店舖，並於不同省市重新開設特許經營店舖。本集團亦致力進一步發展其電子商務業務，並加強與中國大陸各種電子商務平台的合作，務求於本財政年度維持電子商務收益增長及達致更高營運效益。

總體而言，本集團正在制定及實施由品牌重塑、產品劃分及定價、分銷渠道、生產及供應鏈管理、市場營銷及促銷，以至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策略。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均有助我們在中長期內建立穩固基礎，為我們的擴展鋪設康莊大道，並掌握市場商機。

A.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已計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經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2)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之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	緊接供股 完成後 每股股份之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 (附註4)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港幣0.36元發行 821,916,697股供股 股份計算	205,928	294,330	500,258	0.13	0.20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05,928,000元(摘錄自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計算，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無形資產。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6元之認購價將發行821,916,697股供股股份，並扣除本公司就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1,560,000元後計算。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05,928,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43,833,3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緊接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500,258,000元及2,465,750,091股已發行股份(包含(i)於供股前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43,833,394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821,916,697股供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營業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供股而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供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張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16,000,000	0.97%
陳卓謙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8,000,000	0.49%
趙建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6,000,000	0.37%
Victor HERRERO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5,000,000	0.30%
羅正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3,000,000	0.18%
李國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800,000	0.05%
冼日明教授	實益擁有人	無	400,000	0.02%
鄭善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400,000	0.02%

附註1：上述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授予各董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46元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43,833,394股。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於非凡中國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非凡中國 普通股數目	持有非凡中國 購股權數目	佔非凡中國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張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150,000,000	1.58%
陳卓謙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無	0.0042%
趙建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8,000,000	5,000,000	3.09%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2,963,200	無	0.14%
	配偶權益(附註2)	無	700,000,000	7.37%
Victor HERRERO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68,000	60,000,000	0.64%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12,963,200股非凡中國股份由Double Essence Limited直接持有，而Double Essence Limited由趙建國先生直接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建國先生被視為於Double Essence Limited所持有相同數目之非凡中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建國先生之配偶李迎女士持有700,000,000份非凡中國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建國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李迎女士所持有之相同數目非凡中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中國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96,332,726股。

(b) 於龍躍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龍躍 普通股數目	佔龍躍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羅正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20	20%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躍由Keystar Limited直接持有20%權益，而Keystar Limited由羅正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正杰先生被視為於Keystar Limited所持有相同數目之龍躍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龍躍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93,839,246	66.54%
非凡中國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3,839,246	66.54%
李寧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3,839,246	66.54%
李進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3,839,246	66.54%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躍由非凡中國持有8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非凡中國被視為於龍躍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透過彼等於Lead Ahead Limited、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於非凡中國股份中擁有權益，Lead Ahead Limited、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分別持有非凡中國之2,132,420,382股、1,680,022,769股及2,0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非凡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46%、17.69%及21.06%，及合共佔61.2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被視為於龍躍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43,833,39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之其他權益之披露

(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將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幣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300,0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643,833,394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164,383,339.4
<hr/> <hr/>		<hr/> <hr/>

(b) 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

港幣

法定股本：		
<u>3,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643,833,394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164,383,339.4
<u>821,916,697股</u>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82,191,669.7</u>
<u>2,465,750,091股</u>	緊接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246,575,009.1</u>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均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發行2,5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因此，聯交所與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間概無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結算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90,00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相關股份 數目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五日	(i) 已授出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0.46	<u>90,000,000</u>
	(ii) 已授出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及		
	(iii) 已授出購股權的餘下三分之一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期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以兌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受限於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限於期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僱主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進行或擬進行的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合約。

7.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之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專業人士已就本章程之刊行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已於本章程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章程。

9. 公司資料及公開發售訂約方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王淑薇女士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 公會之會員
法定代表	陳卓謙先生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王淑薇女士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32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供股之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10. 本公司董事

下文載列本公司現任董事之詳情及履歷：

(a) 本公司董事之詳情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張智先生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趙建國先生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陳卓謙先生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i>非執行董事</i>	
Victor HERRERO先生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羅正杰先生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先生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鄭善強先生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冼日明教授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b)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執行董事***

張智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非凡中國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張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龍躍之董事。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行政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張先生亦於服裝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經營國際體育及時裝品牌之綜合運動服生產、分銷及零售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屬下之卓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張先生亦曾為eBIS Company Ltd.及愛迪教育集團之首席財務官、柳州採埃孚機械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

張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趙建國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彼於中國大陸的消費品業務營運及市場營銷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非凡中國之消費品業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彼為北京恒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趙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北京老鷹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多元化之科技投資，包括移動互聯網及科技、媒體及通信產業。趙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李進先生及李寧先生之妹夫。

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天津體育學院，取得運動系專科資格。於一九八五年，彼於中國大陸取得全國體操錦標賽全能冠軍。

陳卓謙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財務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商學士學位，並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審計師樓及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已積累逾二十六年審計和財務管理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現年52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消費品行業之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Herrero先生曾擔任Guess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世界各地從事當代服飾、牛仔服飾、手袋、腕錶、鞋履及其他相關消費品之生活時尚系列之設計、營銷、分銷及授權許可。Herrero先生於加入Guess Inc.之前，曾擔任Industria de Diseño Textil, S.A. (Inditex集團) 亞太區總監及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該集團是一家國際時裝零售商，旗下品牌包括Zara、Massimo Dutti、Pull & Bear、Bershka及Stradivarius。

Herrero先生是Global Fashion Group S.A. (電子商務時尚網站運營商，擁有Zalora及The Iconic品牌，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G-III Apparel Group, Ltd (通過品牌組合經營之美國製造商及分銷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Gruppo Coppel (墨西哥消費者金融及零售集團) 及Clarks (英國之國際鞋履製造商及零售商) 之董事會成員。Herrero先生現為非凡中國之非執行董事。Herrero先生在該委任前亦擔任非凡中國之高級顧問。

Herrero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J.L.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合辦的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於法國巴黎的ESCP歐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西班牙薩拉戈薩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獲European CEO Magazine評選為「可持續服裝行業最佳行政總裁」。

羅正杰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彼現為羅氏時裝集團有限公司（「羅氏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氏集團是全球紡織製衣及時裝零售行業領導者之一。羅氏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羅先生負責監督羅氏集團之生產營運、時裝零售、物業發展及多個活化工廈項目，當中包括荔枝角D2 Place一期及二期、上環干諾中心、觀塘East 350及其他物業項目。

羅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主修建築及副修藝術歷史，並於二零零二年獲該大學頒發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有限公司會長（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及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副會長。

羅先生現為Keystar Limited（其為擁有龍躍（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20%權益之股東）之董事及唯一股東。彼亦為龍躍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頒授之高級會計學文憑，以及英國巴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科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現為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6）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亦具備廣泛經驗。彼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職位。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善強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為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98）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擔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鄭先生對廣告及市場推廣素有經驗，亦透過主要市場業務團體積極拓展本港市場推廣行業的專業發展。彼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深會員兼副主席以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前主席。

冼日明教授，現年65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冼教授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冼教授於中大工商管理學院工作超過三十五年，曾為中大市場學系教授及中大酒店、旅遊及不動產研究中心副主任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退休。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之亞太工商研究所名譽教研學人及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彼為香港市務學會顧問。彼現為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支出

本公司應付有關供股之支出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港幣1.56百萬元。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文件及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語言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章程日期起十四日期間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本章程第5至26頁所載致股東之董事會函件；
- (v)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
- (vi) 本附錄內「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i) 供股文件。